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海琼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张海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43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2元/份调整为6.90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邓艳女士、刘占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4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7.2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为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35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10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78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首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邓艳女士、刘占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友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文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为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35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10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78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海琼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概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定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名调整为118名,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6元/份调整为5.54元/份。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调整为192.49万份,行权价格为5.54元/份。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

9、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35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赵岩、吴学彬、王继华、王晓明、李钰艺及鲁军等共计3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

(二)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8,983,0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5,179,661.2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已调整为3.45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因此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P=3.45元-0.02元=3.43元/股。

综上,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43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258,983,062股变更为1,258,927,062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63,307	1.17	-56,000	14,707,307	1.17
高管锁定股	11,035,307	0.88	-	11,035,307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8,000	0.30	-56,000	3,672,0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219,755	98.83	-	1,244,219,755	98.83
三、总股本	1,258,983,062	100.00	-56,000	1,258,927,062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详述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252,459,062股变更为1,262,319,062股。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35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赵岩、吴学彬、王继华、王晓明、李钰艺及鲁军等共计3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

(二)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8,983,0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5,179,661.2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行权价格P=P0-V=6.92-0.02=6.90元/份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注销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详述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定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名调整为118名,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6元/份调整为5.54元/份。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调整为192.49万份,行权价格为5.54元/份。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

9、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35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赵岩、吴学彬、王继华、王晓明、李钰艺及鲁军等共计3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

(二)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8,983,0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5,179,661.2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行权价格P=P0-V=5.54-0.02=5.52元/份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注销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